

附件 2

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解释
1. 专业定位	1.1 专业定位	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、定位合理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。
	1.2 专业规划	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、建设措施有力，落实情况好，建设有成效，初步形成专业特色。
	1.3 培养方案	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规范，执行情况良好，符合该专业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基本要求，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，与专业定位匹配。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，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，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
2. 师资队伍	2.1 师德师风	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，强化师德教育、加强师德宣传、严格考核管理、健全制度建设。
	2.2 数量结构	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；教师队伍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，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比例 $\geq 50\%$ ；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（行业）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，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		有专业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。
	2.3 教学水平	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师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指导等方面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有效推动教学改革，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。
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在专业服务的行业具备一定影响，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。		
2.4 教师发展	重视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，有规划、有措施、有实效。	
	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解释
3. 教学条件	3.1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	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师生实验教学及科研需求，利用率高，学生实际使用面积满足该专业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。
		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有开放性实验室。
		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%，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实验教学效果较好。
3.2 图书资料	图书资料（含电子图书、期刊或数据库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。	
3.3 实践教学基地	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，满足实践教学需求，运行情况良好。	
4. 培养过程	4.1 教学规范	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。
		教学运行规范有序，教学大纲（含考核大纲）、教案、教材及教辅资料、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。
		教师教学行为规范，精神风貌良好。
	4.2 教学方式	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有鼓励教师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，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方式。
		课程考核多元化，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效结合。
		具有较为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，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。
4.3 实践环节	注重课程思政建设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。	
	实践教学课程学分设置合理，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（学时）不低于20%，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（学时）比例不低于25%，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12周。	
5. 质量保障	5.1 管理队伍	实践环节和毕业环节管理制度完善。
		专业建设委员会、专业带头人、课程负责人等队伍结构合理、稳定。
	5.2 质量控制	注重队伍培训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。
		建有科学合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信息反馈机制，质量监控、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，运行有效。